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9458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东山启航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18号深华商业大厦办公1703

代理机构 深圳豪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进出口代理；职业介绍；复印服务；簿记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广告材料分发；商业询价